

证券代码：871787

证券简称：信新智本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发展，满足2025年经营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预计贷款期限2-3年，预计授信总额度人民币1800-2000万元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贷款实际金额，公司将综合考虑银行贷款性质、利率、使用方式等多方面因素，采用多家银行、多种贷款相结合的方式，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，并按资金实际需求提取资金。

公司原贷款已于2025年1月份全部结清。公司拟以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C座1805、1806的公司不动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；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先生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银行贷款的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：“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；”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三条规

定：“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，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”，因此，公司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本次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，旨在补充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；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3月27日